



MEXAN LIMITED

茂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

二零零七/零八年
中期報告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倫志炎 (主席)

倫耀基 (董事總經理)

吳子浩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炯全

吳鴻瑞

林耀鵬

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聶淑貞

主要往來銀行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核數師

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2001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青衣

青衣路1號

藍澄灣酒店第二座

盛逸酒店七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網址

www.mexanhk.com

股份代號

22

茂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並提呈中期報告。該等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連同上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載於下文：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37,660	40,539
直接成本		(10,539)	(11,144)
毛利		27,121	29,395
其他收益	3	298	1,636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2,785)	(31,221)
營運溢利		4,634	(190)
融資成本	4	(11,208)	(11,876)
除稅前虧損		(6,574)	(12,066)
稅項	5	—	—
持續經營業務本期間虧損		(6,574)	(12,066)

綜合收益表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本期間虧損		(822)	(32,599)
本期間虧損淨額	6	(7,396)	(44,665)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335)	(44,665)
少數股東權益		(61)	—
		(7,396)	(44,665)
股息	7	974,531	—
每股虧損(仙)			
— 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8	(0.560)	(3.407)
— 持續經營業務	8	(0.497)	(0.920)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40,712	649,198
無形資產		10,597	11,181
會所債券		1,350	1,350
土地租賃按金		1,200	—
		653,859	661,729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9	5,575	97,355
現金及銀行結餘		9,057	15,485
		14,632	112,840
列為持作銷售之收費道路 及管理業務之資產		—	2,552,385
		14,632	2,665,22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 及應計費用		10,487	16,50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8,327	—
應付股息		1,094	1,096
銀行貸款之即期部分	10	188,350	35,554
		208,258	53,156

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與列為持作銷售之資產相關之 收費道路及管理業務之負債		—	1,667,978
		208,258	1,721,134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93,626)	944,09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60,233	1,605,820
權益			
股本	11	131,092	131,092
儲備		88,796	1,070,66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		219,888	1,201,754
少數股東權益		(61)	—
權益總額		219,827	1,201,754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0	239,806	344,653
其他貸款		600	59,413
		240,406	404,066
		460,233	1,605,82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08,090	(4,69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	73,25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52,200)	(58,41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	(44,110)	10,144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	183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3,167	20,404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057	30,73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9,057	30,731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31,092	57,556	129	12,156	45,129	955,692	1,201,754	—	1,201,754
於權益直接確認之 出售海外業務 之變現	—	—	—	—	(45,129)	45,129	—	—	—
本期間虧損	—	—	—	—	—	(7,335)	(7,335)	(61)	(7,396)
本期間已確認之 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45,129)	37,794	(7,335)	(61)	(7,396)
股息(附註7)	—	—	—	—	—	(974,531)	(974,531)	—	(974,531)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131,092	57,556	129	12,156	—	18,955	219,888	(61)	219,827
	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31,092	57,556	129	12,156	10,674	1,047,996	1,259,603		
於權益直接確認 之折算海外業務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4,169	—	14,169		
本期間虧損	—	—	—	—	—	(44,665)	(44,665)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131,092	57,556	129	12,156	24,843	1,003,331	1,229,107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集團重組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本公司之最終控股方Mexan Group Limited（「MGL」）與Winland Wealth (BVI) Limited（「Winland Wealth」）簽訂售股協議（「該協議」），據此，Winland Wealth同意向MGL收購964,548,303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3.58%。該協議須獲（其中包括）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批准每股0.06865港元之特別現金股息及集團重組（「集團重組」），方告完成。

根據集團重組，(i)本公司將繼續為一家上市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餘下集團」）將繼續經營本集團酒店投資及營運業務（「餘下業務」）；(ii) Inventive Limited（「Inventive」）及其附屬公司（統稱「Inventive集團」）將繼續經營本集團之業務，包括本集團之收費道路營運及管理，以及投資控股業務，惟不包括餘下業務；及(iii)股東將以實物分派方式獲分派Inventive股份，基準為每持有本公司一股股份可獲分派一股Inventive股份。

集團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七日之通函及本公司與Winland Wealth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聯合刊發之綜合收購文件。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通過之決議案，集團重組及特別現金股息獲批准。同日，集團重組及該協議隨即完成。因此，Winland Wealth已向MGL收購964,548,303股本公司股份並成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

本集團以實物股息形式分派Inventive集團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資產總值	2,555,598
負債總值	1,671,062
	<hr/>
分派資產淨值	884,536
	<hr/>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與其業務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該等準則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生效。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亦無影響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呈報金額。

於授權刊發該等財務報表之日，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如下：

於以下時間或以後開始
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經修訂)	借貸成本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利益 資產的限額、最低資本規定及 相互間的關係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營業額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集團重組完成之前，本集團主要從事酒店業務及收費道路業務。集團重組之後，本集團主要從事酒店業務。以下為於本期間確認之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酒店業務	37,660	40,539
其他收益		
來自銀行及其他墊款之利息收入	298	1,399
未申領股息撥回	—	237
	298	1,636
收益總額	37,958	42,175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營業額		
收費道路收入	5,586	79,179
租金收入	—	135
	5,586	79,314
其他收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管理費及其他收入	—	5,021
補貼收入	—	2,168
利息收入	11	43
匯兌收益	—	1,190
	11	8,422
收益總額	5,597	87,736

3. 收益及營業額 (續)

(a) 主要呈報形式 — 業務分部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來自兩個主要業務分部：

- 酒店業務
- 收費道路業務

各業務分部之間並無進行任何銷售或其他交易。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酒店業務 千港元	收費道路業務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營業額	37,660	5,586	—	43,246
分部業績	9,238	2,981	—	12,219
未分配公司 支出(淨額)				(5,776)
利息收入				6,443
融資成本				309
				(14,148)
除稅前虧損				(7,396)
稅項撥回				—
本期間虧損				(7,396)

3. 收益及營業額 (續)

(a) 主要呈報形式 — 業務分部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酒店業務 千港元	收費道路業務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40,539	79,179	135	119,853
分部業績	10,170	20,221	(3,692)	26,699
未分配公司 支出(淨額)				(14,196)
利息收入				12,503
融資成本				1,442
除稅前虧損				(58,615)
稅項撥回				(44,670)
				5
本期間虧損				(44,665)

3. 收益及營業額 (續)

(b) 次要呈報形式 — 地域分部

按地域市場劃分之本集團營業額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	37,660	40,539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香港	—	135
中華人民共和國	5,586	79,179
	5,586	79,314
	43,246	119,853

4.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包括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4,857	10,856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5,894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貸款利息	430	1,017
借貸成本總額	11,181	11,873
銀行費用	27	3
	11,208	11,876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2,940	46,724
融資租約之利息部分	—	9
借貸成本總額	2,940	46,733
銀行費用	—	6
	2,940	46,739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之稅率計算。海外稅項乃就海外業務按有關實體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稅務法例計算。

6. 本期間虧損淨額

本期間虧損淨額已扣除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員工成本	6,305	17,50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045	10,658
無形資產攤銷	2,321	25,937

7.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實物股息(上述附註1)	884,536	—
已付股息 — 每股0.06865港元 (二零零六年：無)	89,995	—
	974,531	—

就本期間而言及如上述附註1所披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董事建議於集團重組完成後向股東派付每股0.06865港元之特別現金股息。該股息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於本期間內派付予所有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股息總額為89,995,000港元。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依據之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6,513	12,066
終止經營業務	822	32,599
	7,335	44,665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依據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10,925,244	1,310,925,244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故並無顯示每股攤薄盈利。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由於潛在普通股屬反攤薄性質，故並無顯示每股攤薄虧損。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4,301	7,110
其他應收款項	584	4,425
按金及預付款項	690	199,728
	5,575	211,263
減：列為持作銷售之資產	—	(113,908)
	5,575	97,355

- (a)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平均為一個月。預期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將於一年內收回，而貿易應收款項均已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於結算日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以內	3,936	6,881
31 — 60日	60	205
61 — 90日	71	24
90日以後	234	—
	4,301	7,110
減：列為持作銷售之資產	—	(3,693)
	4,301	3,417

10. 銀行貸款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抵押 銀行貸款之償還期如下：		
一年內	188,350	35,554
於第二年	12,038	37,514
於第三年	12,728	39,529
於第四年	13,457	41,653
於第五年	14,196	43,865
第五年之後	187,387	182,092
	428,156	380,207
減：十二個月內償還之款項 (列為流動負債)	(188,350)	(35,554)
十二個月後償還之款項	239,806	344,653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酒店物業之第一法定押記、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以及董事及其關連公司提供之擔保作為抵押。

銀行貸款參照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按浮動利率計息。

11. 股本

	每股面值 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2,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1,310,925,244	131,092

12.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 作農業用途之租賃土地	10,800	—

13.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前，本集團之最終控股方乃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Mexan Group Limited。於集團重組完成後，Winland Stock (BVI) Limited 成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起生效。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間之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並無於本附註內披露。本集團與其他關連人士間交易之詳情披露如下。

(a) 以下所載為本集團於本期間內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關連人士(非本集團成員公司)進行之重大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租金支出(i)	59	960
管理費(ii)	381	6,073

13.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續)

- (i) 茂盛資源有限公司(「茂盛資源」)(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前為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向茂盛國際有限公司(「茂盛國際」)租用辦公室、若干傢私、固定裝置及停車位，由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月租16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茂盛資源與茂盛國際訂立一份新租賃協議，將租賃安排延期三年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茂盛國際95%權益由本公司之前任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劉根山先生實益擁有。自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起，劉先生於該協議完成後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權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劉先生辭任本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確認，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集團重組完成後，本集團並無繼續此項交易。

- (ii) 北侖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前為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上海茂盛企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上海茂盛」)訂立一份收費道路管理協議及一份補充協議，據此，北侖公司與上海茂盛就後者管理寧波北侖港高速公路之營運訂立合約，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起為期三年，管理年費為人民幣12,500,000元。北侖公司有權透過給予上海茂盛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該合約。

根據該合約，上海茂盛有責任處理收取路費、向浙江省高速公路結算中心索取月結單、管理收費道路之日常維修工作，及代表北侖公司與相關政府部門聯絡。

上海茂盛由劉根山先生實益擁有。

本公司之董事確認，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集團重組完成後，本集團並無繼續此項交易。

上述(a)(i)及(ii)項與關連人士之交易亦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14. 比較數字

由於集團重組(如上述附註1所披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構成終止經營業務，故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反映持續經營業務之業績。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會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37,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7%。營業額下跌主要因來自中國內地之旅行團減少所致。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5,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93%。營業額減少主要因本集團分派收費道路業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約7,400,000港元，而二零零六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44,700,000港元。虧損減少約83%之主因乃本集團分派收費道路業務。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本集團完成集團重組。本集團現經營酒店投資及營運業務。本集團經營之盛逸酒店位於青衣，為設有800個客房之四星級酒店。

隨着香港有多項盛事臨近，預期將帶動旅遊業，例如(i)海洋公園之翻新及擴建計劃分期完成；(ii)東涌吊車重新開放；(iii)將於香港舉辦二零零八年北京奧林匹克運動會之馬術項目等，不勝枚舉。本公司預計新旅遊景點將刺激酒店客房之需求，並對酒店業務持樂觀態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業務回顧及展望 (續)

展望未來，管理層將定期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活動，以制訂其業務及策略發展計劃，並繼續為本集團探求合適之投資機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借貸總額約為429,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068,000,000港元)。本集團借貸總額下跌之主因為收費道路業務被分派。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9,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53,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220,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202,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比率(以借貸總額相對股東資金之百分比形式表示)約為195%，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72%。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借貸總額(除無還款期限之貸款外)之中約188,000,000港元(43.9%)於一年內到期，約12,000,000港元(2.8%)於一年至兩年內到期，約41,000,000港元(9.6%)於兩年至五年內到期，而餘額約187,000,000港元(43.7%)於五年以後到期。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借貸以港元計值，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借貸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銀行借貸約428,000,000港元為浮動利率借貸。

銀行借貸約428,000,000港元乃以酒店物業、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以及董事及其關連公司提供之擔保作為抵押。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料 (續)

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包括借貸)主要以港元進行，故本集團承受之外匯波動風險有限。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有關外匯合約、利率或貨幣掉期或其他財務衍生工具之重大風險。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總人數約為133名(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96名)。薪酬方案大致上參考市場條款，視乎個別僱員資歷釐定。本集團之薪酬政策通常定期作出檢討。本集團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受惠對象包括本集團全體合資格僱員。

集團重組後董事會之成員

集團重組後董事會成員有所變動。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倫志炎先生、倫耀基先生及吳子浩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而謝焯全博士、吳鴻瑞先生及林耀鵬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根山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謝安建先生及程蓉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而陳維端先生、劉偉先生及唐季禮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採納現行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自採納日期起為期十年。自採納日期起直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該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自採納以來，該計劃之條款不曾作出修訂。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本公司須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本公司及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獲知會，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每股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概約持股百分比 (%)
	面值0.10港元 之股份數目		
倫志炎	711,108,037 (附註)	於受控法團權益	54.24

附註：

該等711,108,037股股份由Winland Wealth (BVI) Limited持有。Winland Wealth (BVI) Limited是由倫志炎先生全資擁有之Winland Stock (BVI) Limited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inland Stock (BVI) Limited及倫志炎先生被視作擁有前述711,108,037股股份之權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續)

(2)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相聯法團 名稱	董事姓名	所持每股		持股百分比 (%)
		面值1.00美元 之股份數目	身份及 權益性質	
Winland Stock (BVI) Limited	倫志炎	1	實益擁有人	100
Winland Wealth (BVI) Limited	倫志炎	1	於受控法團 權益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登記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概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令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法團及人士(其權益已於上文披露之董事除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名稱	好/淡倉	所持每股		概約持股百分比 (%)
		面值0.10港元 之股份數目	身份及 權益性質	
Winland Wealth (BVI) Limited(附註i)	好倉	711,108,037(附註i)	實益擁有人	54.24
孫翠芬(附註ii)	好倉	711,108,037(附註ii)	配偶之權益	54.24
Winland Stock (BVI) Limited (附註iii)	好倉	711,108,037(附註iii)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54.24

附註：

- 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倫志炎先生被視作擁有由其全資擁有之公司Winland Stock (BVI) Limited全資擁有之Winland Wealth (BVI) Limited所持本公司711,108,037股股份之權益。
- ii. 倫志炎先生之配偶孫翠芬女士被視作擁有倫先生之股份權益，而該等股份即為Winland Wealth (BVI) Limited所持有之同一批本公司股份。
- iii. 透過於其全資附屬公司Winland Wealth (BVI) Limited之股權，Winland Stock (BVI) Limited已申報持有711,108,037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主要股東或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概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於下列方面有所偏離：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每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均應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然而，根據公司細則，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告退，於釐定退任董事數目時，彼等亦不在計算之列。是項規定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由於延續性對成功推行業務計劃相當重要，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職能乃為本集團提供強勢而貫徹之領導，特別在策劃及執行業務策略方面對本公司有利，董事會亦認為現時安排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有利。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會已委任一間外部顧問公司檢討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具備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規定之職權範圍，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並與管理層討論本集團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內部監控。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規定。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半數以上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包括審議、討論及批准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機制事項，並建立及維持合理及具競爭力之薪酬水平，以吸引及保留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致謝

本公司謹此衷心感謝本公司各客戶、供應商、股東、專業顧問及往來銀行持續鼎力支持，以及本公司全體管理人員及員工於回顧期間之竭誠貢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倫志炎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